



网站首页 学院概况 学科专业 党建工作 科研工作 教学工作 学团工作 招生就业 发展联络

网站首页 > 通知公告 > 正文

新闻中心

图片新闻

通知公告

学院新闻

来源：教务科 作者：教务科 编辑：于洁蕾 发布时间：2022年09月16日 浏览次数：567次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推荐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成都理工大学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实施办法》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为做好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推荐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推荐工作，做出如下工作安排。

一、遴选工作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基本原则。

坚持以提高选拔质量为核心，全面考查、综合评价、择优选拔。

坚持以德为先、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坚持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科研创新潜质和能力的考核。

二、申请基本条件

(一) 2023 届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

(二) 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热爱祖国，政治思想表现良好，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三) 品德优良，无未解除的处分；

(四) 勤奋学习，学习成绩优良，且具有较好的科研创新潜质和较强的专业能力，重修课程不超过 2 门；

(五)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六) 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能力，能满足跟踪学科发展最新动态及学术交流的需要，要求截至 2022 年9月10日前的CET4 考试成绩大于或等于 425 分。

三、遴选推荐工作程序

推免采用学校分配名额，学生个人申报（申请表在教务处网站下载），学院限额推荐、公示，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批的程序。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各专业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结合各专业培养能力、学科专业优势和特色、科研创新实际及近三年专业推荐名额等情况，将学院推荐名额（15人）分配至各专业（旅游管理：4名；建筑学：4名；园林：2名；风景园林：1名；城乡规划：2名、会展经济与管理：2名）。

按学校分配名额的120%推荐各专业推免生候选人（18人）。经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考核，未能进入学院推免生限额内（15人）且本人自愿参加支教团的候选人，作为学校支教团推荐候选人参加学校团委考核推荐。

具体遴选推荐工作程序和办法如下：

（一）从政治素养、思想素养、人文素养等方面考核申请者思想品德表现，对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未能提供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现实表现等证明材料的，应认定为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

- （1）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言行或参加邪教组织的；
- （2）触犯刑法、治安管理处罚法，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管理处罚的；
- （3）其他严重违反校规校纪的。

（二）对达到申请条件者依据其思想品德、课外活动等综合表现（占15%）和在校期间（四年制前三年，五年制前四年）的本专业所有必修课程平均成绩（占85%）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按限额120%的比例确定初步候选人名单。

（三）课程平均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课程平均成绩 = Σ （课程成绩）/课程门数。**课程成绩计算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刷分、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成绩计算。课程成绩为五级制的，按下列标准换算为百分制：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

（四）政治思想品德、课外活动等的综合表现成绩评分办法按《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表现成绩评分办法》执行（具体见附件），评分办法与计分标准在学院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实施。

（五）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初步候选人的专业能力（若有争议会同学院学术分委员会）进行审议，合格者列入正式候选人名单。

（六）学术专长生推荐，由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列为候选人，但占所在学院推荐指标。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

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七)在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后,学院及时将候选人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十个工作日,并将推荐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学术专长生的个人资料和推荐材料同时公示。

此细则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2022年9月16日

附件:

- 1、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推荐2023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学术成果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名单
- 2、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推荐2023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表现成绩评分办法

附件【附件1.docx】已下载134次

附件【附件2.docx】已下载129次

上一条: 成都理工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2023年推免硕士研究生候选人名单公示

下一条: 成都理工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2023年接收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细则

Copyright © 成都理工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

学院地址：成都市成华区二仙桥东三路1号成都理工大学 邮政编码：610059

办公室：(028) 84073551 教务科：(028) 84073595 学生科：(028) 84073595

研究生调剂咨询电话：(028) 84079026

== 相关链接 ==

附件 2 :

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推荐 2023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综合表现成绩评分办法

类别	内容	计分办法	本人 自评	终 审
政治素养（5）	爱党爱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自觉抵制法轮功、传销等非法组织或反党反社会主义的任何活动；	4 分		
	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各项政治活动，态度端正，对党的方针政策能正确理解，并积极向周围同学宣传；			
	遵守社会公德，爱校尊师、不做任何有损学校荣誉的事情，团结同学、乐于助人，诚实守信、作风正派、举止文明。			
	参军入伍服兵役	1 分		
志愿服务（0.5）	积极参与各级志愿服务活动	获得国家级证书 0.2 分，省级证书 0.15		

分)		分, 校级证书 0.1 分, 院级证书 0.05 分		
	获得优秀志愿者、社会实践优秀个人等称号	获得国家级证书 0.3 分, 省级证书 0.2 分, 校级证书 0.15 分, 院级证书 0.1 分		
	注: 以上两项内容得分可累加。			
国际组织实习 (0.5 分)	有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0.5 分		
科研成果 (2.5 分)	发表中文核心及以上级别论文	第一作者 2.5 分; 第二作者 1.5 分; 第三作者 0.5 分		
	发表科技核心期刊论文	第一作者 1.2 分; 第二作者 0.7 分; 第三作者 0.3 分		
	一般公开刊物	第一作者 0.5 分; 第二作者 0.2 分		
	注: 以上所有类型的刊物, 必须见刊才能加分, 且不累加, 只取最高一项得分。			
竞赛获奖 (2.5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2.5 分; 二等奖 2 分; 三等奖 1.5 分		

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2分；二等奖1.5分；三等奖1.2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1.2分；二等奖0.9分；三等奖0.7分		
	院级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0.9分；二等奖0.6分；三等奖0.4分		
	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已结题		1.2分		
	校级科技立项已结题		0.9分		
	院级科技立项已结题且获得特等、一、二、三等奖		特等奖0.5分；一等奖0.4分；二等奖0.3分；三等奖0.2分		
	注：以上项目不累加，取最高分为得分；集体项目或作品，第一负责人按对应等级计分，第二负责人按对应等级50%计分，第三负责人按对应等级25%计分；学生获奖奖状级别，如有特等奖，特等奖和一、二等奖按照上述一、二、三等奖计分，三等奖则按照和二等奖的差值递减计分，优胜奖降一档次计分。				
学生工作(4分)	学生干部任职(1分)	担任校院两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	校、院学生会主席1分，副主席0.8分，部长0.6分，副部长0.5分		
		担任班长、团支部书记、班委、干事	班长、团支部书记0.6分，班委、干事0.3分		

		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支部委员	党支部副书记 0.6 分，支部委员 0.3 分		
		担任协会主要负责人	0.3 分		
		无具体职务，但能积极参与学校、学院、年级活动的（至少三次以上且不含三次）	0.1 分		
	注：以上项目只取最高一项得分。				
	学生获奖情况（1 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1 分；二等奖 0.8 分；三等奖 0.7 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0.8 分；二等奖 0.6 分；三等奖 0.5 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0.6 分；二等奖 0.4 分；三等奖 0.3 分		
		院级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0.5 分；二等奖 0.3 分；三等奖 0.2 分		
		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 0.7 分，国家励志奖学金 0.5 分		
		校级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团干、团员、单项奖学金	0.5 分		
		院级优秀学生、学生干部、单项奖学金	0.4 分		
		综合素质 A 级证书	0.6 分		

	军训优秀学员		0.5 分		
	注：以上项目取最高分为得分；集体项目或作品，第一负责人按对应档次计分，第二负责人按对应档次 50% 计分，第三负责人按对应档次 25% 计分；如有特等奖，特等奖和一、二等奖按照上述一、二、三等奖计分，三等奖则按照和二等奖的差值递减计分。				
	学生活动 (2 分)	国家级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2 分；二等奖 1.5 分；三等奖 1.2 分		
		省级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1.5 分；二等奖 1 分；三等奖 0.7 分		
		校级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1 分；二等奖 0.7 分；三等奖 0.5 分		
		院级一、二、三等奖	一等奖 0.7 分；二等奖 0.4 分；三等奖 0.2 分		
	注：以上项目取最高分为得分；集体项目或作品，第一负责人按对应档次计分，第二负责人按对应档次 50% 计分，第三负责人按对应档次 25% 计分；如集体作品无负责人，则降一等级计分。如有特等奖，特等奖和一、二等奖按照上述一、二、三等奖计分，三等奖则按照和二等奖的差值递减计分。				
奖励加分项目及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给予加分，最高不超过 15 分					